

项目名称：环境政策

委托机构：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BMZ）

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作伙伴：中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司，中国环境保护部，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

执行期限：2007年6月 - 2011年5月

联系人：Stefan Bundscherer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Technische Zusammenarbeit (GTZ) GmbH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1号塔园外交公寓5号楼2单元142

邮编：100600

电话：0086 10 8532 1662

传真：0086 10 8532 3722

邮箱：stefan.bundscherer@gtz.de

项目背景

随着中国经济的迅猛发展,中国面临着严峻的环境污染问题,据世界银行的预测,因此减少了12%的国民生产总值。目前中国正面对着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侵蚀,气候变化等问题的严峻考验。

中央及地方政府肩负着均衡经济目标与日益迫切的环境目标的责任。如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2006-2010)中,要实现单位GDP中CO₂的排放量降低20%,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降低10%的目标。

关注国内外,无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工业国家,环境污染问题都是政策工作的一个重点。在这一方面,本项目的合作机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部以及国家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是环境政策领域的主体。他们肩负着对环境政策制定、立法和执法、并为国务院提供大量专家建议的责任。

项目目标

本项目为主要的合作伙伴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部和国家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开发和执行有效的环境政策提供咨询和支持。通过利用各种宏观经济手段来降低环境负荷并改善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本项目除了提供能力建设的咨询服务外,还通过高层次的活动、考察、培训以及同商业界的交流增强中德之间的政策对话。

项目执行

此项目由三个子项目组成:

1. 环境政策发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环境立法与执行 (国家环境保护部)
3. 国际环境政策对话 (国家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

“环境政策发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工作重点：

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发展和执行基于市场需要的环境保护政策提供支持和咨询。另外，通过建立一个交流平台，促进中德企业在有效利用能源、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方面的经验交流与合作。

这种合作将对紧迫的环境问题提供灵活的、有针对性的咨询支持

环境立法与执行（国家环境保护部）的工作重点：

与国家环境保护部（前国家环保总局，自**2008年3月**改为国家环境保护部）的合作主要在制定法律法规及其执行方面。本项目支持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优化，首先在化学品管理（**REACH**）、大气质量、生物多样性和战略性的环境政策，如战略性环境影响评价。此方面的培训将通过咨询和中外专家间的经验交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此外这个项目还将针对国家环境保护部的需求给予有针对性的咨询。

国际环境政策对话（国家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的工作重点：

这个项目支持那些 为国务院提供政策行动建议的课题组和专题政策研究。课题组由知名专家组成，他们总结国内和国际经验及最佳实践知识，查找法律漏洞并开发适应时代的战略政策。**2007年**与国家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是“中国化学品安全和环境管理”专题政策研究。**2008**和**2009年**项目将对课题组“节能与环境经济手段”给予支持。课题组成员包括中国和国家的专家，拟定了实施经济手段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能效的路线图，**2009年**将把此建议提交给温家宝总理。建议的重点包括实行环境税，银行信贷的生态标准和环境损害险。